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[2014]336号

关于遴选2015年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赴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：

2015-2018年度，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赴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将继续在内地实施，本次名额共两名。现将遴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

2014年6月30日-7月30日

二、申请人条件

1. 出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；
 2. 出生于1975年9月30日（不含）之后；
 3. 须在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完成4年的本科课程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 4. 已获得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；
 5. 有意向从事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研究；
-

6. 具备相应的英文研究能力，须通过为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，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。同时须通过 TOFEL 或 IELTS 考试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。

三、评审

1. 请各校根据“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”（见附件）遴选候选人，每校向我办推荐 1-2 名候选人。

2. 我办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将建议名单提交评选委员会[评选委员会由太古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任命，委员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学指定的代表]。

3. 候选人经评选委员会评审确定后，最终须经得香港大学及候选人申请修读的相关院系录取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1. 简历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、手机号码、学习经历等）；

2.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；

3. 研究计划书；

4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5. 在校成绩单（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，加盖公章）；

6.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。

材料须中英文各一份，并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英文书写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五、其他

1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 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按月支付本人, 用于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 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另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 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;

2. 学者在学业完成后应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;

3. 鉴于该项目属于三方合作项目, 奖学金人选一旦确认, 非不可抗原因不得放弃。

联系人: 吕夺印 余彬

电 话: 010-66097881

传 真: 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: gat@moe.edu.cn

地 址: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邮编: 100816

附件: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30 日

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(中文译本)

太古(香港)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, 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:

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, 每年颁授一次, 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 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, 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注: 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; 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 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 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, 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(注: 本期为 2014 年 9 月)未满 40 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(注: 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和重庆大学)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, 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 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适用。即: 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, 管理学须通过 GMAT, 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(书写及口语), 故所有候选人必

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。(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)

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
(1) 简历 (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)

(2) 自荐信 (注明申请专业)

(3) 研究计划书

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
(5) 在校成绩单

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, 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, 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7.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, 如被接受, 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, 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, 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。

8. 若无适当候选人, 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。